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林祐德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127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F0093@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山字第1050357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案，請本市轄內各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監造技師據實填寫颱風（豪雨）自主檢查空白表，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63號函續辦。
- 二、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請轄內各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儘速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並回報自主檢查結果。
- 三、請轄內各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監造技師依時間規定電傳至本局信箱：AF0093@ntpc.gov.tw林祐德彙辦。
- 四、檢送颱風（豪雨）自主檢查空白表1份供參。

正本：

副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局長 李 玟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3.14

收文號：109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水土保持計畫名稱)(○○)颱風(豪雨)

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設施功能是否完善 (勾“否”者，請填寫因應措施) 是 否	因應措施	備註
(一)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 ☐		
(二) 臨時性防災措施			
☐ 排水設施	☐ ☐		
☐ 沉砂設施	☐ ☐		
☐ 滯洪設施	☐ ☐		
☐ 土方暫置	☐ ☐		
☐ 邊坡保護措施	☐ ☐		
☐ 施工便道	☐ ☐		
☐ 其他	☐ ☐		
(三) 永久性防災措施			
☐ 排水設施	☐ ☐		
☐ 沉砂設施	☐ ☐		
☐ 滯洪設施	☐ ☐		
☐ 聯外排水	☐ ☐		
☐ 擋土設施	☐ ☐		
☐ 植生工程	☐ ☐		
☐ 邊坡穩定措施	☐ ☐		
☐ 其他	☐ ☐		
其他事項：			

二、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 水土保持義務人：

(二) 承辦監造技師：

(三) 施工廠商：

註：1.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

2.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監督管理機關。